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红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红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68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5.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